

2024 至 202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JP

副主席

黃建新議員，MH

區議員

李家軒議員

劉柏祺議員，MH

鍾港武議員，BBS, JP

孫智敏議員

潘景和議員，MH

鍾澤暉議員

陳少棠議員，MH, JP

蔡少峰議員，MH

關焯曦議員

陸子峯議員

鄧銘心議員

Aruna GURUNG 議員

楊鎮華議員

增選委員

林順杭先生

黃安媚女士

陳淑儀女士

列席者：

梁詩蔚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何芷妍女士

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蔡冠昇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麥善涵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林志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梁國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陳君諾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何文軒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江逸輝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翁韻然女士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鍾佩怡女士	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
葉煒楊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秘書

吳嘉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葉傲冬議員，BBS, JP	區議員	
葉沛林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屆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五次會議。他報告，原路政署代表胡浩男先生已調職，現由區域工程師/油尖翁韻然女士代表出席會議。他歡迎首次出席交運會會議的增選委員林順杭先生、黃安媚女士和陳淑儀女士。

另外，主席表示，葉傲冬議員因出席旅遊業監管局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屬《油尖旺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申請缺席會議的合理理由，建議委員同意葉議員的缺席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關注大角咀晏架街近棕樹街交界交通安全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1/2024 號文件)

議項三：有關進一步完善晏架街/棕樹街交界的交通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2024 號文件)

3.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晏架街/棕樹街交界的交通安全相關議項。眾無異議。他表示，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江逸輝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麥善涵先生和旺角區交通隊警署警長林志偉先生。

4. 提呈委員補充第 31/2024 號文件內容：(i)過去幾個月，在晏架街介乎塘尾道和棕樹街之間，發生了兩宗大型交通意外，一名長者不幸死亡，而小型交通意外亦時有發生；(ii)有街坊反映晏架街東行，即向旺角道方向或右轉入塘尾道的位置，於繁忙時段的道路行車時間不足以讓車輛駛過交通燈，導致有司機要由棕樹街爭路橫切進入晏架街。在加快車速的情況下，或可能發生輕微碰撞；以及(iii)有車輛於原本只有兩條行車線的晏架街違例停泊，導致向東行的車輛只可使用一條行車線，減少車輛可移動的時間，委員希望藉着是次會議討論如何改善該處的道路設計，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5. 提呈委員補充第 32/2024 號文件內容：(i)題述位置時有交通意外發生，7 月時更有一名拾荒老人不幸去世；(ii)留意到該位置長期有違泊、上落貨、車輛爭路和行人在不當位置過馬路的情況。另外，「上游」位置亦有違泊車輛，值得關注；(iii)建議運輸署重新規劃整個道路的格局，例如在棕樹街轉入晏架街的路口增設專用轉彎位，並詢問這個建議的可行性；(iv)曾與運輸署和警務處代表實地視察，認同署方的部分改善方案，包括設置欄杆阻止行人非法橫過馬路；(v)建議安裝可以顯示過路時間的智能交通訊號燈，因為現時行人尚未習慣過路處的紅光

提醒裝置；(vi)行人在相關位置須要更加留意交通情況及切勿亂過馬路，並建議向道路使用者定期進行安全使用交通設施的教育。例如，政府部門或地區團體可以和學校合作舉辦交通安全課程，培養學童的交通安全意識，並勸誡他們不要貪一時之快而亂過馬路；以及(vii)感謝運輸署和警方積極回應提呈文件。

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現時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南面行人路未有設置欄杆，行人可能會走進行車線內。
- (ii) 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行車線於繁忙時段流量較高，部分時間有車輛於晏架街右邊行車線短暫停留作上落客貨活動，駕駛人士在駛經有關路段時需要兼顧的路面情況可能比較複雜。
- (iii) 有見及此，署方擬議在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南面行人路加設欄杆，防止行人步出馬路，並將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行車線劃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
- (iv) 如委員所反映，部分車輛由棕樹街轉入晏架街後不易駛出，故提議在晏架街與棕樹街交界劃設路口黃色方格標記。
- (v) 上述措施旨在使有關路段行車流暢，以及防止行人步出馬路。

7.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十分認同提呈第 31/2024 號文件的委員提出的一系列措施，會積極配合運輸署的道路設計工作。
- (ii) 7 月發生的交通意外涉及一名長者，向區內長者宣傳道路安全訊息將是警民關係組接下來的重點工作。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委員在與運輸署視察時看見有行人打斜過馬路，認為設置欄杆可以減少違例過馬路的情況。雖然設置欄杆會影響上落貨或的士上落客，但相信影響會很輕微。
- (ii) 非常認同運輸署的兩個方案，相信可以整體改善交通情況，期望盡快落實。
- (iii) 擬定安裝欄杆的位置比較狹窄，亦搭建了棚架進行大廈維修，因此安裝欄杆的難度會較高。委員查詢諮詢期及工程期為何。
- (iv) 增設雙黃線是基於意外和實際需求，可保障道路使用者，理應沒有人會反對。由於工程較為簡單，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進行諮詢，並希望盡快落實以便警方執法。
- (v) 查詢運輸署在晏架街和棕樹街交界增設黃色方格的作用。
- (vi) 於繁忙時段，車輛由晏架街東行向旺角道方向的行車時間不足，導致出現搶先及搶位的情況，建議署方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能否調節交通訊號燈。雖然塘尾道交通繁忙，可調動的時間或許不多，但相信微調亦可改善車輛爭位的情況，避免因搶先及搶位而導致意外。
- (vii) 感謝警方在相關路段即時設立提醒過路人士的宣傳品，有關措施起了一定的作用。

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行人過路交通燈的意見，會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ii) 雖然較少人在擬定設立雙黃線的位置上落車，但部分商舖的上落貨活動或受影響，故有必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另需一個月時間處理所收集的意見，之後再和路政署商討增設雙黃線所需的時間。
- (iii) 在晏架街與棕樹街交界劃設路口黃色方格標記的作用在於，當車輛到達晏架街的黃色方格外

時，駕駛人士需要確保有足夠時間離開黃色方格才可駛進，以便在棕樹街「讓路」線前等候的駕駛人士有空間右轉至晏架街，以改善車輛在棕樹街久候仍未能轉出晏架街的情況，以及部分車輛車速較快的情況。

- (iv) 會跟進塘尾道和晏架街交界的綠燈行車時間。相關組別的同事在視察後會考慮能否優化綠燈時間編排，從而令路口的車流更加順暢。

1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京士柏山道違例泊車嚴重，影響安全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3/2024 號文件)

----- 11. 主席表示，警務處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他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陳君諾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翁韻然女士；以及
- (c) 警務處油尖區行動主任/總督察何芷妍女士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蔡冠昇先生。

12. 提呈委員補充文件內容，表示京士柏山道一直有違例泊車問題，整條車道自居民大閘出口起皆停有車輛。居民曾多次致電求助，但情況未有改善，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13.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鑑於人手不足，警方一直以緩急先後的原則，集中於市區和遊客區執法，例如於十一黃金周等旅遊高峰期，集中資源在遊客區，希望委員理解。
- (ii) 由於在個別集中力度執法的地點的違泊情況，在某些時間不及京士柏山道嚴重，因此警方會研究調派人員到京士柏山道以回應訴求。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不少京士柏山道的居民向委員反映違泊情況。由於京士柏山道的很多路段都是兩條雙向的車道，一旦有車輛違泊，容易衍生對頭車的問題。曾有十多輛車於相關位置違泊，對道路安全構成隱患。
- (ii) 理解警方執法人手不足，但在委員向警方反映情況後，警方有到場執法，阻嚇了不少違泊人士，包括在附近公園運動的駕駛人士或在該處休息的貨車司機。
- (iii) 加強執法固然可以改善情況，查詢運輸署可否補足京士柏山道中間位置的雙黃線，相信對違例駕駛者的阻嚇作用會更明顯。
- (iv) 市民不清楚，就舉報違泊情況，他們應該撥打「999」或致電報案室。委員詢問警方會否展開宣傳教育工作。

1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派員到京士柏道和京士柏山道視察，發現首段路況正常，但爵士花園和京士柏遊樂場網球場有違泊車輛。署方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請求警方加強執法。
- (ii) 署方在劃設不准停車限制區時會平衡周邊的上落客需要，亦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考慮延長該段路的雙黃線。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違例泊車問題並非京士柏獨有。
- (ii) 在上屆區議會時，議員曾提出區內的違泊黑點供警方參考，但礙於警方人手不足，未有繼續相關做法。委員明白警方一直採取執法行動，但提供相關數據可以讓區內持份者知道警方的執法位置，因此委員希望知道相關做法能否延續。

- (iii) 京士柏遊樂場附近設有雙黃線，建議運輸署從上落客的角度考慮，在哪個位置設置上落客位，既可便民，亦不會導致違泊。
- (iv) 查詢市民如遇到違泊情況，應透過甚麼渠道通知警方到場執法。
- (v) 留意到警方於 9 月初開學期間在海泓道執法，但該處的違泊問題一直很嚴重，長期有大貨車和大旅遊巴阻塞道路，阻擋過馬路學童的視線，希望警方留意。

17. 主席諮詢委員提交違泊黑點給警方執法的做法。

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支持相關做法。
- (ii) 建議須同時提供違泊黑點和原因，以便警方判斷緩急。

19.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從自己負責的區域挑選一個嚴重的違泊黑點，說明路段，但不可挑選一整段路。若警方有餘力應付，日後再增加委員可提出的違泊黑點的數目。

20. 委員建議提出黑點的委員須註明受違泊影響的嚴重程度和持份者，例如違泊會對附近數間學校的小學生構成危險。

21.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向秘書處提交一個黑點，後者再轉交警方，以便警方日後在會議上匯報執法行動。

22.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有針對違泊的執法行動，並會持之以恆地進行。
- (ii) 有車便會有違泊情況，相信部分違泊的駕駛人士為區內居民，希望委員和他們溝通，請他們配合，令區內道路更加暢通。

2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違泊的駕駛人士不一定是區內的街坊，因為他們本身已有停泊車位。
- (ii) 正因為有許多外來車輛，委員才需要警方執法。

24. 主席指示秘書處收集委員提交的違泊黑點。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透過電郵邀請委員提交違泊黑點，並於 9 月 25 日將委員提交的黑點轉交警方。)

議項五：繼續跟進：建議 A20 巴士恢復全日服務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4/2024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運輸署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三至四)已於早前電郵給委員備覽。他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梁國民先生；以及
- (b) 城巴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和高級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

26. 提呈委員補充文件內容：(i)曾於本年 3 月提出相關議題，對城巴的回應大感失望，希望城巴作出檢討；(ii)A20 號線由啟德駛經海泓道往返機場或港珠澳大橋，以便利居民；(iii)疫情期間，相關巴士服務暫停，並在 2023 年 11 月初復辦早晚各三班(早上 6 時半、7 時半、8 時半；晚上 10 時、11 時、12 時)；(iv)暑假期間接獲大量居民反映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沒有機場巴士服務，而由機場返程亦沒有直接路線，希望城巴盡快恢復 A20 號線的全日服務；以及(v)若 A20 號線暫時未能恢復全日服務，委員強烈建議 A25 號線繞經海泓道，以方便居民往返機場。

27.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城巴一直按機場旅客的數目和乘客需求評估是否有需要加強 A20 號線的服務。
- (ii) A20 號線由停駛至恢復服務，最高載客量大概為兩成半，只有百分之五至六乘客於大角咀上車。
- (iii) 明白居民期望有更完善及直達機場的巴士服務，城巴會密切留意情況，按需要增強服務。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留意相關路線的需求，觀察到載客量有輕微上升，但仍屬偏低水平。
- (ii) 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繫，要求他們除了需按機場旅客的數目提供服務外，也要因應油尖旺區和附近居民的需要逐步恢復 A20 號線的服務水平，期望可以便利富榮花園和海泓道一帶的居民全日往返機場。

29. 主席表示，相似的議題已於 3 月 14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事隔半年，委員再次提呈文件，證明事件具迫切性。他提醒政府部門和城巴留意，因為若相同情況再現，他須考慮是否批准討論。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對運輸署和城巴的回覆感到失望，指雙方皆沒有實質的進展。
- (ii) 區內居民對 A20 號線有明顯需求，尤其在暑假期間，但有關方面只表示會密切檢視和考慮，但並無作出改善。若維持現有服務班次，只會越來越少乘客，因為他們會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客量數據不會有所提升。
- (iii) 港灣豪庭至櫻桃區皆沒有由機場直達的返程巴士。另外，居民最近也要走到深旺道才有巴士前往機場，自然吸引不了攜帶行李的乘客。委員建議檢視整個大角咀區的機場巴士服務，如

A20 號線和 A25 號線可以繞經海泓道等大角咀地區，相信不會大幅增加行車時間，但可提升載客量。

- (iv) 海泓道附近的居民對 A20 號線巴士服務有殷切需求，故要求城巴恢復全日巴士服務，或增加復活節、暑假、聖誕節等高峰期的班次，此舉或可提升整體載客量。
- (v) 過去 A20 號線巴士提供全日服務，但現時取消最受歡迎的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的服務，對市民構成不便，亦不合理。
- (vi) 城巴回覆說會根據旅客數量和乘客需求衡量服務班次，但旅客明顯增加。委員查詢城巴於何時何地調查海泓道一帶居民的需求，要求城巴公布詳情。若相關數據僅源於現時早晚各三班的巴士服務，委員認為是片面的內部調查。
- (vii) 假如的確不能恢復 A20 號線巴士的全日服務，建議 A25 號線繞經海泓道，亦可迅速直達佐敦道，所增加的行車時間不多。事實上，乘客在乘搭巴士前多會先查看巴士的到站時間，對於延長行車時間，相信乘客會諒解。
- (viii) 委員於上次會議已提出 A25 號線繞道的建議，但未見回應，因此欲查詢相關巴士的載客量是否已經飽和，以致未能繞經海泓道接載乘客。

31.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同意委員的方向，一直要求城巴回應乘客的需求。
- (ii) 疫情過後，機場的客量不斷上升，雖然不同 A 線的復常速度有異，但較受歡迎的路線所增加班次的速度會較快。
- (iii) 以往返紅磡和機場的 A20 號線和 A21 號線為例，兩者均駛經油尖旺區，但 A20 號線在路網和安排上明顯未能應付市民的需求。署方按一貫做法，不斷透過與城巴的會議要求恢復 A20 號線的全日服務。

32. 城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正如運輸署所言，駛經油尖旺區的機場路線包括 A20 號線和 A21 號線，但兩者的服務網絡不同。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的 A21 號線的載客量達七至九成，甚至出現客滿的情況。
- (ii) 根據調查，A20 號線在 8 月底暑假高峰期間，最高的載客量僅為兩成半。
- (iii) 理解大角咀乃至油尖旺區的居民期望有更加全面的巴士服務，城巴會定期檢視各條巴士路線的走線和班次，包括 A20 號線，以及區內途經大角咀海泓道及櫻桃街前往機場的路線。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3 月提呈文件時已提及 A20 號線和 A25 號線，城巴當時表示會檢視服務，但在是次會議，城巴所提供的回覆卻一樣。查詢城巴過去半年的檢視成果為何，以及在達到甚麼指標後才會恢復全日服務。
- (ii) 城巴的統計數據僅源自早晚各三班的乘客量，但委員多番要求的是恢復全日服務。詢問城巴有否進行朝九晚九時段的調查。
- (iii) 查詢城巴檢視巴士路線的準則，以及會否像 A20 號線般減少其他路線的班次。
- (iv) 其他機場巴士路線已恢復，查詢城巴以何理據不恢復疫情前便提供全日服務的 A20 號線。
- (v) 鑑於城巴未有應署方要求或指引提供 A20 號線的全日服務，詢問運輸署對其有否罰則。
- (vi) 建議續議本議項。

34. 城巴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能否盡快增加班次，例如在長假期或連續假期期間優先實行。

35. 主席徵詢與會人士意見：(i)續議本議項；或(ii)城巴於會後與委員商討 A20 號線的服務詳情，包括數據來源，以及會否增加班次等。

3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續議本議項，要求城巴於下次會議提供包括繁忙時段的載客數據。
- (ii) 市民亦非只在假期才去旅行，要求城巴全面恢復 A20 號線的巴士服務，而非僅限於聖誕節等假期，否則會使乘客感到混淆。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並要求城巴提供相關數據。若城巴因應商業考慮未能恢復 A20 號線，則須言明。他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其他事項

- (一) 資料文件—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5/2024 號文件)
-

38. 委員查詢運輸署更新白加士街和吳松街四塊紅色小巴牌的原因。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小巴組同事從小巴營辦商和商會了解到他們運作上的需求。小巴站一般都是全日運作，除了小巴運作期間外，司機換更及進餐期間也有停泊需要，而早前的安排並不准許他們這樣做，故他們經常遇到警方查問和執法。相關安排可以減省他們的調動，屬全港性的做法，並非局限於某個位置，因此部分小巴總站有相應更改和交通標誌牌的設置。

4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二) 其他事項

41. 主席表示，海泓道和海庭道於會議當日下午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導致一名途人不幸喪生。他和其他委員多年來曾多次，包括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要求運輸署改善有關過路處的問題，希望車輛可以在該十字

路口左轉，署方以往回應有關改動不可行，查詢署方會否重新考慮。

42.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曾於本年 1 月後查看資料，認為若容許車輛在該路口左轉，會加劇交通擠塞的問題，行人等候過馬路的时间亦會加長，所以暫時未有打算容許車輛在該位置左轉。
- (ii) 會考慮在現時的交通燈位增設路牌，更加清晰地指明不可左轉。
- (iii) 該處本身已設有指令道路標記，指示駕駛方向，署方會考慮在接近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增加相關指示，以便司機知道只可直駛或右轉。

43. 主席補充，部分駕駛人士不清楚該位置不可左轉，而大部分則貪圖方便特意違規左轉。警方曾於 1 月的會議回應相關問題，主席請警方再作回應。

44.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本案日後會有法庭聆訊，警方暫時未有回應。
- (ii) 相關路口設有「不准左轉」的指示。

4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會議當日中午，一輛旅遊巴士在海庭道左轉至海泓道時，撞到一名橫過馬路的市民。
- (ii) 委員已多次反映有關黑點，並曾與運輸署實地視察，提出該處有許多駕駛人士違規左轉，罔顧安全，署方當時表示會加大標誌牌和提供更清晰的路面標示，但效果未如理想，部分駕駛人士無視指示牌，即使在綠色人像亮起時，亦會由海庭道左轉入海泓道。該處為盲點，行人無法急停以閃避車輛。
- (iii) 曾向警方上報違規車輛的照片，同類事件並非偶發。

- (iv) 現時司機轉回海泓道須繞大圈，部分職業司機為圖方便而在該路口左轉。
- (v) 有委員任教之學校基於安全理由，經常提醒家長和學生盡量不要使用該過路處。
- (vi) 認為安全較運輸署所說的等候時間重要，交通擠塞問題應另行處理。即使設置多個標誌牌，部分駕駛人士亦視若無睹。
- (vii) 交通意外發生時正值放學時間，慶幸學童還未步出校門，未有造成更多傷亡，但若學生目睹意外，恐會留下童年陰影。
- (viii) 不贊同減少使用該過路處，因為那是一個正常的過路設施，附近有許多學童，亦有不少人會由油麻地經過櫻桃街公園和該處前往西九龍政府合署。
- (ix) 邀請運輸署實地考察，並建議檢討和改善過路安排，例如考慮容許車輛在海庭道左轉至海泓道，以杜絕意外。
- (x) 警方在不同位置安裝了閉路電視執法，雖不清楚實際效用，但建議運輸署和警務處透過科技改善包括海泓道和海庭道在內的區內黑點，監察和防止駕駛人士違規轉向。

46. 警務處代表回應，旺角警區會派員到涉事位置進行流動攝影，以檢控不負責任的司機，相信會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47. 運輸署代表回應，明白委員的考慮和擔心，將於會後與同事研究，然後再與委員實地視察，共同商討有否其他方案解決問題。

48.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關注大角咀晏架街近棕樹街交界交通安全問題
及
有關進一步完善晏架街/棕樹街交界的交通安全

就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運輸署回覆如下。

本署已派員實地視察，現時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南面行人路未有設置欄杆，行人可能會步出行車線；此外，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行車線於繁忙時段流量較高，部份時間有車輛於晏架街右邊行車線短暫停留作上落客貨活動，駕駛人士在駛經有關路段時需兼顧的路面情況可能比較複雜。本署擬議在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南面行人路加設欄杆防止行人步出馬路並將介乎棕樹街及塘尾道的一段晏架街行車線劃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及在晏架街與棕樹街交界劃設路口黃色方格標記，以改善有關路段行車流暢。

運輸署
2024年9月

本署檔號：LM(32)in KW YT 18/8/1 Pt. 10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9505
圖文傳真：2770 3597



九龍油麻地友翔道3號
油麻地警署
油尖警區交通隊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轉交
鄧銘心議員及關焯曦議員：

有關京士柏道違例泊車

本處於2024年8月29日收到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轉發的電子郵件，有關鄧銘心議員及關焯曦議員提出上述事宜。

過去一年內，警方共接獲約100宗有關京士柏道違例泊車的投訴，向違例車輛一共發出超過300張定額罰款告票。此外，警方亦會在上址一帶不定時進行打擊違例泊車的行動，以確保交通暢順。

警方一向提供多種渠道讓市民舉報不同的事件。倘若市民需要緊急服務，可致電「999」。如屬非緊急事宜，市民可致電油麻地警署報案室3661 1652或透過香港警務處網頁的電子報案中心作出舉報。在接獲相關投訴後，警方會適時處理並作出適當跟進。

最後，感謝鄧銘心議員及關焯曦議員提出上述事宜。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3661 9525與油尖警區交通隊蔡冠昇警署警長聯絡。

孔泳

油尖警區指揮官
(孔泳 代行)



2024年9月5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繼續跟進：建議 A20 巴士恢復全日服務

運輸署回覆如下：

本署十分關注油尖旺區居民對城巴第 A20 號線（紅磡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服務的需求。自城巴第 A20 號線於 2023 年 11 月 12 日恢復有限度服務，於每日早上 6:30 至 8:30 提供 3 班往機場班次及每日晚上 10 時至凌晨 12 時提供 3 班往市區班次，本署一直密切監察該線的乘客需求，並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繫，要求按機場旅遊客數目及為包括油尖旺區居民在內的乘客逐步恢復第 A20 號線服務水平，讓富榮花園及海泓道一帶乘客使用全日便捷往來機場的方案。

城巴表示備悉有關第 A20 號線的意見。城巴一直與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留意機場旅客數目變化，逐步調整各區來往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以配合乘客的出行需要。根據近期的營運紀錄，第 A20 號線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城巴承諾繼續密切留意機場旅客數目及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適時會就來往機場的巴士服務水平作檢討。

城巴亦備悉有關第 A25 號線的建議。城巴表示該線主要為啟德、土瓜灣及黃埔一帶的乘客提供直接往來機場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有關繞經海泓道的建議將令來往上述地區的行程延長，影響現有乘客，故此城巴會維持第 A25 號線現時的行車路線。

本署備悉議員對城巴第 A20 及第 A25 號線的意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機場旅客數目及包括油尖旺區居民在內的乘客對相關巴士服務的需求，適時再與巴士公司檢討第 A20 及第 A25 號線的巴士服務。

謝謝議員對上述公共運輸服務的關注。

2024 年 9 月

檔案編號：CCM/S/610/24

敬啟者：

有關：繼續跟進：建議 A20 巴士恢復全日服務

多謝 貴會早前就上述事宜來函轉達議員意見，現謹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有關 A20 號線的意見。城巴一直與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並因應旅客數目及各區往來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需求，加強各條城巴機場快線的服務，以方便乘客出行。翻查近期的營運紀錄，A20 號線現時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顧客需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機場旅客數目及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適時會就來往機場的巴士服務水平作檢討。

我們亦已備悉有關 A25 號線的建議。現時 A25 號線主要為啟德、土瓜灣及黃埔一帶的顧客提供直接往來機場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有關繞經海泓道的建議將會令來往上述地區的行車時間延長，對現有顧客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會維持 A25 號線現時的行車路線。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機場旅客數目及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適時會就包括 A20 及 A25 號線在內的城巴機場快線服務作檢討。

再次多謝 貴會對本公司服務的關注。

此致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許德亮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及市務部 謹啟
2024 年 9 月 3 日